

关于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宏阳新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华英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周依黎、李明、舒畅、吴雁雯共四人组成，其中李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华英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其中周依黎、李明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本辅导期内除原辅导小组成员高雅晴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外，其他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本辅导期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发生变更，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法德东恒律师”）共同参与宏阳新材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报告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辅导方式

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法德东恒律师及致同会计师的协助下，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访谈、

与公司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开展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答疑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性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了解公司治理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工作规范情况等，指导公司开展规范整改等。本期辅导开展的主要工作为：

1、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持续跟进前期尽调过程中的问题以及讨论对应整改方案，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动态工作机制，规范日常公司治理，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2、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指导、咨询以及个别答疑等方式，结合行业具体情况，为接受辅导人员讲解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各方面的要求。

3、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了解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整体经营情况以及对 2024 年整年经营的

预计情况，研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变动趋势，协助公司制定有利于持续发展的目标和规划，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发展。

4、督促辅导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宏阳新材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共同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按照辅导工作及发行上市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协作配合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最新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改进的问题积极推进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内部控制问题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华英证券将

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并督促落实。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初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审核关注要点，协助公司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

3、加强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理解

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辅导工作中注意到，尽管辅导对象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执行效果有待提高。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积极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一步提升了执行效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小组李明、吴雁雯已离职，本辅导小组增加崔文俊、金城、袁炜琛、朱杨泽四名辅导人员，由周依黎接替李明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崔文俊接替李明担任辅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开展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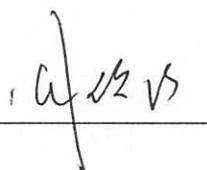
后续辅导工作期间，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将会同致同会计师和法德东恒律师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为督促公司进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辅导对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宜。

（本页无正文，关于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周依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Yi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5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关于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明 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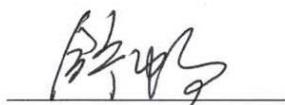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关于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舒畅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关于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吴雁雯 吴雁雯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